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提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同意提名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王飞跃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7年7月11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